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传杨	联系电话：1512103615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薪	联系电话：18861632602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每月查询）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5.12.29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介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的修订情况及具体修订内容，讲解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具体内容及与前期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则的主要区别。此外，保荐机构还介绍了近年来的资本市场监管形势、上市公司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并讲解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701.48 万元，同比下降 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02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下滑且出现亏损。其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增生产基地尚处量产初期，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同时固定成本、生产基地运营费用及财务费用阶段性增加；（2）公司为布局长期发展，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相关新产品、新客户拓展及订单转化尚未在当期完成收入确认，导致当期盈利承压。</p>	<p>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合理优化财务结构；同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与项目执行力度，尽快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步回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p>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关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8、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9、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关于承担瑕疵房产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时 所作承诺	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是
2、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王薪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